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幸福入場卷」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擴展本府單身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規劃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增加互動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四、協辦單位：Uni-Joys/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置旅行社）。

五、活動時間：

（一）第 1 梯次：112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二）第 2 梯次：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

（三）第 3 梯次：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6 時 30 分。

六、活動地點：

（一）第 1 及第 2 梯次：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及天使生活館（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6 號）。

（二）第 3 梯次：EnterSpace（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1 巷 15 號 B1）。

七、集合地點：參加人員請逕自前往各梯次活動地點集合。

八、活動內容：請詳活動行程表。

九、參加人數：各梯次 60 人（原則男、女生人數各 30 人），人事處得視各梯次報名實際情形，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

十、參加對象：下列機關（構）學校、公司內之單身男女【如報名人數超過，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優先參加】。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中央機關（構）學校、其他地方政府及國（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單身公教員工。

（二）科技業、金融業等民營企業現職單身員工。

（三）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包含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本活動參加對象資格。

十一、活動費用：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及全程參與者，由上置旅行社退還全額保證金。

（二）非本府公教員工自付費用 800 元。

十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星期日）止**，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方式：

- （一）請掃描本活動電子宣傳單 QRcode 或逕至上置旅行社網站（<https://www.unijoys.com.tw/>）報名。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
- （二）活動相關訊息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瀏覽。
- （三）報名人員經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將由上置旅行社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繳費事宜。

十四、保證金及自付費用繳費方式：

- （一）符合資格並收到繳費通知之參加人員，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留意電子信箱）：
 - 1、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收到繳費通知之日起算 3 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 2、本活動採匯款方式繳費，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銀行代碼 822)
匯款帳號：300540-101664
戶名：洪子茜
 - 3、完成繳費後，請將匯款帳號後 5 碼以電子郵件寄至 service@unijoys.com.tw 或致電 02-22561314 告知已完成繳費，並請將收執聯或繳款證明留存備查。
- （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逾期未繳費、告知自願放棄或繳費後無法參加者，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退費規定：活動日開始 7 日前（工作日，以下同）辦理退費者，扣除行政手續費 30 元後，全額退費；活動日開始前 7 日至前 4 日辦理退費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30%，並扣除行政手續費 30 元後退費；活動日開始前 3 日至前 1 日辦理退費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50%，並扣除行政手續費 30 元後退費；活動當日未出席者（含活動當日取消參加、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中途離席或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行前通知及相關訊息上置旅行社於各梯次活動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以電話確認，錄取者請留意電子信箱與手機之訊息。
- (二) 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工作證（識別證）以進行身分查驗，若未攜帶上述證件無法核對身分，導致無法參加活動者，不予退還活動費用；活動當日無法出席者，亦不得由他人頂替參加。
- (三) 本活動除因颱風、豪雨、地震、疫情警戒升級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時，將另擇日期、地點或取消並通知錄取者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 本活動參加人員雙方【一方需係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如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繼續交往並結婚者，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通知人事處，將加碼致贈新婚禮品。

十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加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辦理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如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人事處及上置旅行社依法處理及利用。
- (二) 本活動將全程進行拍照或攝影作為活動紀錄，參加人員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人事處於宣導或公開本活動時，使用其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人事處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人事處補充規定之。